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汝自然资发〔2022〕157号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 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二级机构：

为规范我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专业人才使用管理工作，更好地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制定《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8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汝州市自然资源专家队伍的建设 and 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提高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科学决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全市统一的自然资源专家库，纳入相应的专家管理系统实施管理。专家库成员主要从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家中选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汝州市自然资源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专家库按专业领域分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 6 大类，专家库信息资源应用于各类自然资源政策制定、咨询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专家库的专家应具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最新发展状况、有关的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行业权威、领军人物年龄不限),身体健康,愿意为我市发展事业作出贡献,能承担和完成委托的任务。

第三章 申请和入库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人员通过单位推荐、科室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查和遴选,经向社会公示后予以聘任,并将予以聘任的专家纳入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入库专家可以参加以下活动:

(一)参与研究和起草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领域相关的政策、法规、规章、规划、计划;

(二)研究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出现的行业性问题及其它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对策建议;

(三)受市主管部门委托,参与对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开展的监督检查、项目评审活动，并承担相关技术性工作；

(四) 参与编制市发改委组织开展的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计划及实施方案；

(五)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或指派的专项调查、分析以及其他工作任务。

第八条 入库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一) 对有关议事事项和行政管理规定的知情权；

(二)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权利；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并拒绝在不符合本人意愿的结论上签字的权利；

(四)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关劳务报酬的权利；

(五) 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入库专家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相关活动，按时提供评审意见或结论；

(二) 对涉及保密的相关活动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三) 自觉遵守专家库管理制度，准时参加活动，因故不

能参加的，及时提前告知活动组织者；

(四)与参与汝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地理信息、自然资源信息技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活动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明并提出回避。

(五)从事协助监督检查、评审等相关工作时，不得接受相关方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六)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在聘任期内，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

第十二条 专家聘任期届满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专家愿意续聘的，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重新聘任。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解聘：

-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条件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及相关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四)无故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达 2 次以上的；

(五) 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六) 其他依法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原因。

被解聘的专家将移出专家库，并向社会公示和通知其所在单位及本人。

第十四条 解聘出库的有关人员，不得再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